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提前畢業實施要點

105.2.2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依據「國立聯合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訂定「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提前畢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大學部日間部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本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檢核實施要點」規定之畢業條件與通過本校所規定之英語基本能力，符合下列全部項目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1. 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2. 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年級學系學生之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3. 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 三、本系進修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本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下列全部項目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1. 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2. 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年級學系學生之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3. 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4. 具備「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檢核實施要點」之附件「財務金融學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檢核項目表」5項以上。
-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